**2025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**

**申请公告**

2025年度滨海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报工作已经开始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

1.本人为滨海新区农村地区农业户籍；

2.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；

3.年满60周岁（1964年12月31日（含）之前出生）；

4.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；

5.现存一个子女

二、需提交资料

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（离婚证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）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户口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等相关合法、有效的证明材料及复印件

三、申办地点及受理时间

户籍所在地村、居委会申请办理，截止2024年6月30日。